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国际”）购买其持有的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10%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153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唐利国际10%股权的评估值为17,550万元。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唐利国际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400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华悦国际签署的《关于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唐利国际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悦国际为持有唐利国际20%股权的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

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悦国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唐利国际 10%股权视同为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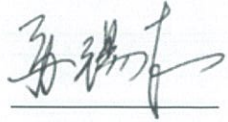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